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东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承诺展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关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承诺展期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承诺事项概述

根据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满一年后至满三年前，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将回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部份额。届时，斜正刚先生将通过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金投锦众全部财产份额，仍为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斜正刚先生对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将保持稳定。上述承诺于 2019 年 5 月 5 日期满，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延续持有在金投锦众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展期。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督促公司股东履行所做承诺和应尽义务，在承诺到期之前已提醒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了解其承诺的履行情况。本次承诺展期事项是基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锦众”）对本公司投资战略的调整，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协商一致，后者同意延续持有在金投锦众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根据金投锦众《合伙协议》的约定，无论回购与否，斜正刚先生都始终是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对焦作万方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亦不会对焦作万方经营管理的控制权造成变化。



原承诺的内容主要为钭正刚先生是否对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地位保持稳定。目前，金投锦众非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该承诺事项的展期不会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和当前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承诺展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临时提案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承诺展期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孔祥舵、刘继东、秦高梧

（后附签字页）

2019 年 5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东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承诺展期事项的独立意
见签字页

秦高梧

孔祥舵

刘继东